

关于对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1)第310272号

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三品恒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品恒大”)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XXXXX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1,126,847.69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6,836,979.8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289,867.80元,占资产总额的51.91%。

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以前年度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形成。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未提供就剩余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确定是否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

调整。

2、存货减值准备

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儿童宝盒，报告期仅零星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因此无法对本期存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五、5、（5）之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在三笔对外借款，本息金额共计 11,997,229.92 元，其中山东三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无息借款，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为低息借款，且均未履行内部决议，不符合商业合理性，我们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访谈相关人员等程序，无法就拆借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判断。

（二）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考虑

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57.36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801.10 万元，下降幅度为 71.15%。贵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2,273.39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193.29 万元。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描述了诉讼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考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三品恒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项目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品恒大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甜
110100320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毅
110101024775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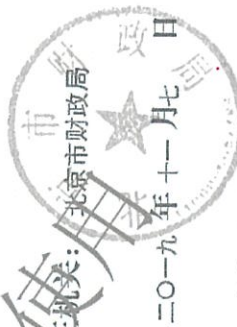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王四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0-19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 170082196710194127

2017年02月14日
 2015年09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Office of CPA

原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原单位盖章: 

现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现单位盖章: 

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复印件



使用

供

本